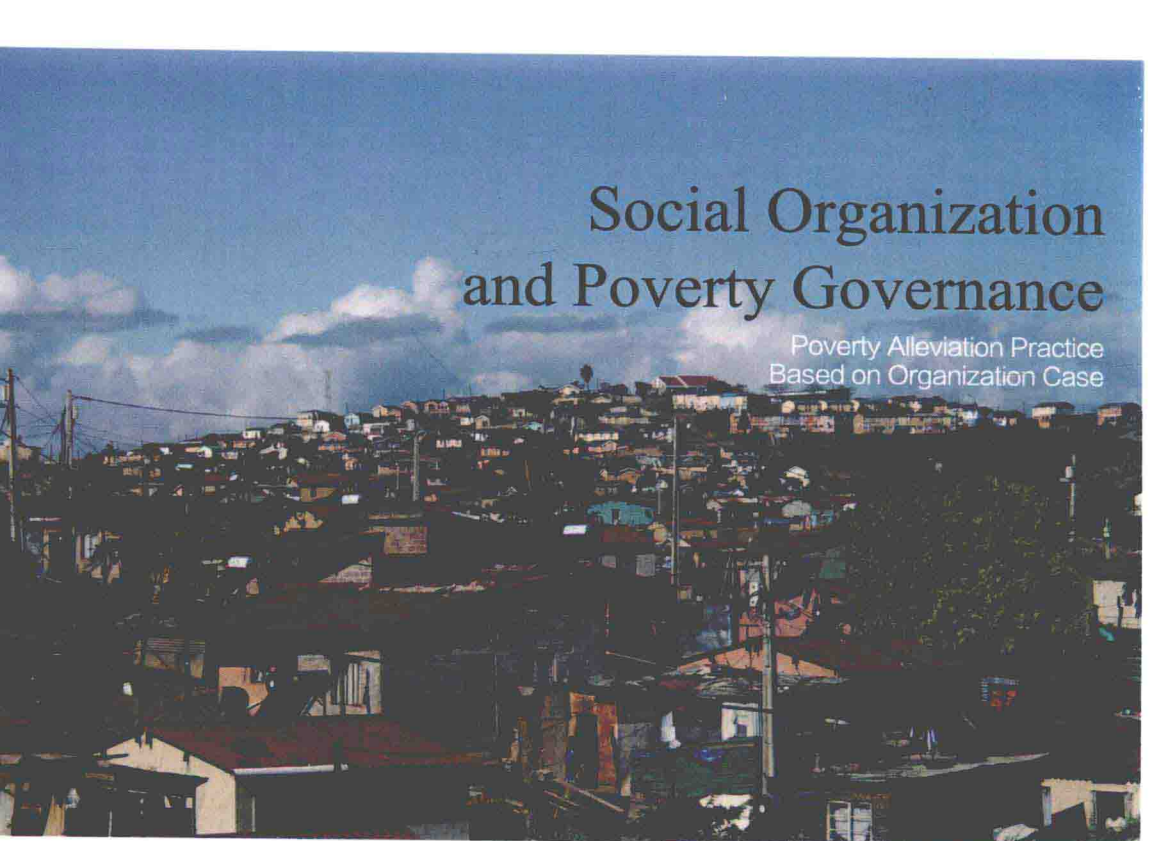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verty Governance

Poverty Alleviation Practice
Based on Organization 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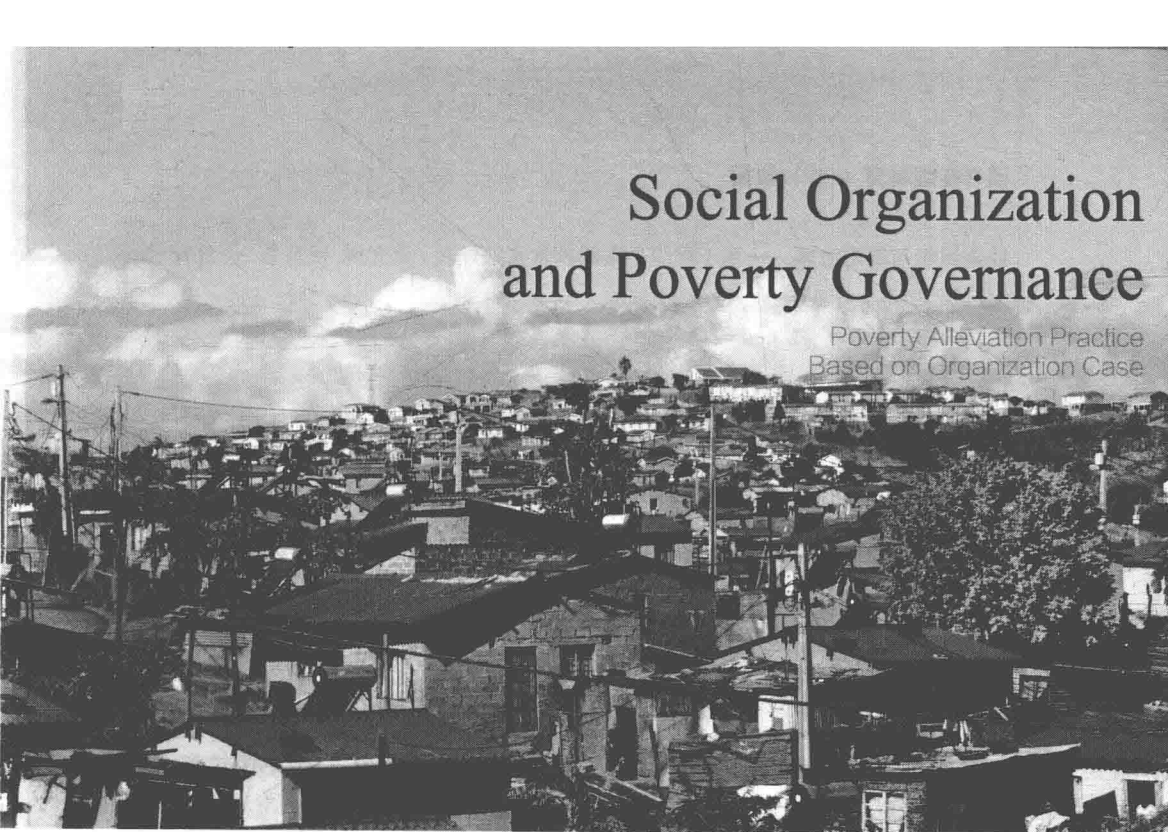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 与贫困治理

——基于组织个案的扶贫实践经验

莫光辉 祝 慧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verty Governance

Poverty Alleviation Practice
Based on Organization Case

社会组织 与贫困治理

——基于组织个案的扶贫实践经验

莫光辉 祝 慧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组织与贫困治理——基于组织个案的扶贫实践经验 / 莫光辉, 祝慧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30-4356-4

I. ①社… II. ①莫… ②祝… III. ①社会组织—扶贫—研究—中国 IV. ①F126②C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1292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采取文献研究法、案例研究法、对比研究法等研究方法总结梳理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服务部、柳州钢铁集团、广西强荣爱心基金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佛教济善会、南宁青少年健康服务学会、八桂义工协会、广西众益社会工作服务研究中心等社会组织参与中国贫困治理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参与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实践经验,对比分析中国本土社会组织在参与贫困治理的过程中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提出应加快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战略的发展策略和决策定位,实现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嬗变与贫困治理模式创新关键节点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出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战中的贡献力和影响力。

责任编辑: 李小娟

社会组织与贫困治理——基于组织个案的扶贫实践经验

SHEHUI ZUZHI YU PINKUN ZHILI——JIYU ZUZHI GEAN DE FUPIN
SHIJIAN JINGYAN

莫光辉 祝 慧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31	责编邮箱: 61026557@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 / 8029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 8200327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7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76千字	定 价: 58.00元

ISBN 978-7-5130-4356-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荐序一 扶贫,贫困治理结构的 多元化问题

广西大学两位青年学者莫光辉和祝慧基于他们对不同的社会组织在广西扶贫实践的实证研究,撰写了《社会组织与扶贫——基于组织个案的扶贫实践经验》一书。他们请我为这本书写一个序言,我欣然同意。我欣然同意的主要原因是,这个问题提出来已经有十多年了,社会组织参与扶贫的实践越来越多,中央和各级政府都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扶贫的工作。但是,长期以来由国家主导的贫困治理机制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多元化。我同意为这本书写序言的另外一个原因,也是希望能够向两位年轻的学者学习。

中国严格意义上的扶贫工作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的。1985年之前,中国政府开始了以瞄准贫困地区为主要特点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1985年之后,政府将这样一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从而形成了农村专项扶贫计划。中国政府之所以通过对贫困地区的瞄准而展开农村扶贫工作,是因为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推进,在差异化发展战略的驱动下,沿海开放地区和东部地区以及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迅速发展。相比之下,那些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落后的地区不能很好地受益于经济增长。因此,需要一个针对这些地区的优惠性扶持政策。

中国政府的专项扶贫计划从一开始就是在政府的主导和统一规划下展开的,也就是说,中国的贫困治理工作,从一开始就是政府主导型的治理机制,如同中国的发展一直是政府主导一样,中国的贫困治理之所以是政府



主导,是由中国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政府主导的扶贫治理机制具有很多不可替代的优势:首先,扶贫工作需要总体规划和长期的、大量的投入。对于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而言,在巨大的贫困人口的约束下,扶贫工作不可能仅仅依靠市场、个人或者社会组织来推动;其次,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的社会组织发育程度相当低,除了一些官方支持的大型社会组织以外,基本上没有很多能够深入基层的社会组织,所以在那样一种情况下,强调社会组织治理贫困问题是脱离实际的;最后,也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有很多的社会组织,对于扶贫这样一个具有高度道德责任的工程而言,国家理所应当承担起主导的作用,甚至在很多的情况下,社会组织的参与反而会导致扶贫治理结构的碎片化,不利于穷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政府实施了“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是中国政府自实施有计划、有组织的扶贫开发工作以来,规模最大的农村扶贫开发计划。“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了许多问题。其中,扶贫资源的投入如何能够惠及真正的穷人成为政策、学界和社会界的关注重点。大量的研究表明,无论是扶贫贴息贷款、财政扶贫资金还是其他扶贫资源均存在严重的偏离、渗漏和溢出的问题。国家主导型的贫困治理机制在充分发挥了其统一规划、统一资源配置等诸多优势之后,其不足之处也明显呈现。政策与学术界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扶贫资源如何能够到达真正的贫困地区和真正的贫困人口;第二,扶贫资源如何能够满足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根本需要;第三,谁来落实这样一些工作。这些问题的提出也是伴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不断深入而产生的。因此,进入21世纪以来,扶贫政策和扶贫研究的关注点开始向贫困治理方向转变。

莫光辉和祝慧两位青年学者将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服务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皇氏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强荣爱心基金会、广西佛教济善会、广西桂平龙华寺、南宁青少年健康服务协会、广西

八桂义工协会和广西众益社会工作服务研究中心九个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在广西的扶贫实践作为案例,针对这些机构具体的扶贫实践活动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研究内容涉及了这些社会组织的治理结构、扶贫的方式、资金的来源以及具体扶贫的内容等不同方面。研究全面展示了21世纪以来,社会组织在扶贫实践领域所展开的多样性实践,特别展示了社会组织如何发挥其特长,进入政府忽略的扶贫领域的实际案例。应该说,本书是针对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治理工作的很好的实证性著作,对于我们了解社会组织在基层如何展开扶贫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社会组织参与扶贫能够很好地与贫困群体的发展需求相对接、社会组织可以很好地将包括商业资本在内的各种社会资源整合到扶贫开发领域、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有利于提高社会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社会组织作为我国贫困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应该通过拓展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从而培育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治理的机制等一系列的观点。这些观点准确把握了中国扶贫治理结构变化的内在需求,既是中国贫困治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也是中国贫困治理未来带有方向性的改革内容。该书同时也提出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监督,多元主体的减贫张力以及社会组织如何改善管理能力、提高执行效率等诸多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时所面临的问题。

对于政府主导型的扶贫治理结构而言,如何有效地发挥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作用是改善扶贫治理结构、提高扶贫资源使用效率的重要议题。如前所述,贫困治理工作的效率越来越依赖于扶贫资源如何能够真正到达贫困群体。从这个角度上来讲,政府的政治行政资源是有优势的。但是其数量有限,无法面对千家万户的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各种熟悉基层、贴近群众的社会组织具有很大的发挥作用的空间。因此,从这方面来讲,政府和社会组织比较容易形成共识。本书在这个方面挖掘了众多的成功案例。

贫困治理工作还包括战略政策、资源分配层面的治理问题。社会组织



如何能够有效地参与到贫困治理的全部过程,则是目前贫困治理结构多元化的主要难点。在这方面,本书没有展开深入的研究,这是按照新自由主义的视角来看贫困的治理问题。同时,也不能够说,社会组织在扶贫中的作用一定是比政府的作用更好。对于贫困治理结构的研究,更应该关注不同的利益主体在扶贫资源的决策、分配和使用方面的互动关系,应更多地关注不同的治理主体,不同的治理角色进入治理过程中是如何构建一个有利于穷人的治理机制的。有关贫困治理的研究应避免过分合理化政府的作用,也要避免过度合理化社会组织的作用。实际上,无论是政府主导的还是政府、社会共同参与下的治理模式,其核心是如何能够确立贫困群体在扶贫治理中的主体地位。这需要研究者从制度主义和组织主义的理论框架中回归到受益群体的能动性这样一个理论框架中来,也只有挖掘受益对象的能动性,贫困治理才有其实际的意义。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 李小云教授

2016年7月10日

推荐序二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研究的新尝试

一般来说,把整个社会分为三个部门,第一部门是政府,掌握公共权力,提供公共产品,对社会事务进行强制性管理和多元化的服务。第二部门是企业,提供私人物品,赢取利润。第三部门是社会组织,它本身没有权力和没有利润分配,主要是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中国,广义上包括在编办注册的事业单位,在民政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在民族宗教委注册的宗教场所,由民政部进行管理的村委会和居委会,在工商注册的不分配利润的企业。

为了动态地分析问题和探讨它们相互间的关系,我们可以把每个部门理解为一个圈,第一部门是政府圈,第二部门是企业圈,第三部门是第三部门圈。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圈囊括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没有独立性,而且圈的范围也比较小。到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企业圈先从政府圈中独立出来,后面是第三部门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事务的复杂性,政府圈、企业圈与第三部门圈之间合作与协调的事务越来越多,谁也离不开谁!

中国政府原来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市场经济要求政府是有限政府,把原来从社会职能演变政府职能的部分让渡出来还给社会,当然,考虑到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的效率与创新精神,政府也可以把具有微观性和操作性事务转给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充分发挥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的积极性,确保服务质量,提高公众的满意度,由此产生政府逐渐转变职能,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服务,使政府圈、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形成新的关系格局。

企业圈,特别是第三部门圈,获得了政府转移的职能、资源、人才和信息,在社会中发挥着独立的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作用,不仅体现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保和宗教等领域,而且还反映在中西部地区社会经济改变上,尤其在扶贫济困方面。政府圈做了许多扶贫济困的事务,但光靠政府圈无法全面解决中西部地区整体贫困现状,需要有效展示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的功能,展示其潜在的力量和显现的力量,激发社会活力。

莫光辉副研究员,就职于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担任中国贫困治理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纵、横向课题30余项,出版发表多部著作和多篇论文。他在大量的调研活动基础上与祝慧老师一起撰写了《社会组织与贫困治理——基于组织个案的扶贫实践经验》一书,请我作个序,我欣然答应,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他年轻有为,勤奋好学,短短几年时间研究成果较多,体现出年轻人的胆识与智慧。二是研究的领域一直聚焦在社会组织发展、社区治理与精准扶贫领域。这好像一个人打井一样,越挖到下面,越容易找到水源,发现更多的水。本书是莫光辉对国家贫困治理体系顶层设计和执行进程的最新学术探讨。作为第一个读者,我首先向他表示祝贺,潜心学术,辛勤耕耘,必有收获。粗读此书,可以概括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选题适合现实需要。在广西,作为后发展地区,在政府圈基础上,如何发挥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的积极作用,显得特别重要。这样的研究,既反映了广西经济社会的实际情况,又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呈现学术成果。

第二个特点:个案的研究方法。莫光辉他们选择了九个个案,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企业个案为基础,重点介绍了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服务部、广西强荣爱心基金会、广西佛教济善会、广西桂平龙华寺、南宁青少年健康服务学会、八桂义工协会、广西众益社会工作服务研究中心七个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从个案概述、项目需求、实施过程、成效评估、主要经验、问题反思、对策建议等方面对调研个案进行详细介绍,个案的材料非常丰富,真实可靠,为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扎实的实证材料。在讨论基础设施、文化教育、产业开发、扶贫培训、赈灾救助、扶贫对象与区域社会自我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扶贫经验基础上,形成社会力量参与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行动策略。

第三个特点: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对策观点。透过九个案例的描述分析,提炼出五个具有概括性的判断。一是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是彰显社会组织经济社会贡献力的重要方式;二是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扶贫模式是对传统扶贫方式的有效创新;三是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扶贫模式有利于提高扶贫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四是社会组织将是参与我国脱贫攻坚新阶段贫困治理的强大新生力量;五是国家应拓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方式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能力建设。从这五个观点中,提炼出一个非常重要的判断,那就是政府圈与企业圈、第三部门圈新型关系正在建立,由传统的政府圈单一扶贫模式调整为政府主导的多中心扶贫模式,形成一个合作共赢的机制,提升第三部门圈参与社会治理与扶贫开发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公信力。

本书研究成果在国家扶贫领域中建立政府圈与企业圈、第三部门圈互动合作机制有新的理论发现,对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决策设计具有较强的政策参考价值,为不同类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可操作性的经验借鉴。

当然,作为一部图书,由于时间短和经费少,还是有几个地方可以打磨和细研:一是个案的材料可以再细化。采取个案的研究方法非常好,但个案研究方法中增加参与观察与访谈调研法,可能会收集更多的素材,这两种收集资料的方法一旦采用后,资料会更详细,分析透彻一些;二是理论的使用问题。在社会力量参与贫困治理中,既可以采用多中心治理理论、第三者政府理论,又可以借鉴资源依赖理论、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通过挖掘



个案材料,对理论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新的概念和观点,完善与发展理论。

尽管提了一些建议,但整部书还是瑕不掩瑜,通过阅读本书,可以清晰了解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与扶贫的经验与实践,对广西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有一个整体梳理。我想,以后会有更多的论文和著作涉及这一领域,必然把此书作为引注的一本,这就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是为序!

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
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家良
2016年6月25日晚于上海青浦崧塘河边

前 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完善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成熟,我国社会组织在“国家-市场-社会”的治理结构平衡中正处于快速成长时期,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以其灵活独特的机构优势逐渐发展成为国家治理体制和社会管理格局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新生力量,并在社会建设事业中发挥出明显的优势潜能和影响。在扶贫开发构建的“政府-市场-社会”的大扶贫格局中,社会组织在扶贫开发领域逐渐从被排斥、被吸纳到主动参与共治,是国家政府职能转变在扶贫领域的重要体现,也是社会组织对国家鼓励多元社会主体参与贫困治理倡导的积极响应。

贫困问题是当前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面对的现实重大民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贫困治理能力提升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旨演讲中深刻指出,中国坚持动员全社会参与,发挥中国制度优势,构建了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形成了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的社会扶贫体系。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当前,全国上下正在如火如荼地推进脱贫攻坚战,确保2020年全面脱贫的任务也非常艰巨。精准扶贫战略的深入推进需要创新传统的扶贫开发模式,由政府单中心扶贫转变为政府主导多中心扶贫模式,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相互协作、共同精准发力精准扶贫的贫困治理支持网络,充分激发出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贫困治理的巨大减贫脱贫张力和活力。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脱贫攻坚战进程中,如何界定社会组织的含义、拓展解读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角色定位和发展



策略,以及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公信力,最大程度激发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减贫脱贫效益,应成为新时期贫困治理实践方向之一,也应该成为丰富贫困理论研究领域的学术增长点。基于此,本书主要采取文献研究法、案例研究法、对比研究法等研究方法总结梳理社会组织参与我国贫困治理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参与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实践经验,对比分析我国本土社会组织在参与贫困治理的过程中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提出应加快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战略的发展策略和决策定位,实现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嬗变与当前贫困治理模式创新关键节点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出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战中的贡献力和影响力。研究成果对在国家扶贫领域中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互动合作机制有所启发,对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决策设计具有参考价值,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也有借鉴意义。为了便于读者对不同社会组织的发展历程以及在参与贫困治理的项目选择、特点、过程、优势、不足等方面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本书采用不同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案例单独成章的写作模式进行全书的逻辑构架,对于部分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典型项目案例也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具体而言,本书研究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涉及领域。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扶贫开发中的活动领域已经逐步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社会服务的诸多方面,如社区发展、生计改善、文化教育、技术培训、自然灾害管理、特殊人群关怀、农业技术推广、医疗卫生促进、妇女发展、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等。在扶贫开发活动中,社会组织也逐步形成了服务提供、行动研究、互助合作、宣传倡导及意识启蒙等多样化的扶贫方式,社会组织在其参与贫困治理的各个领域中不断彰显其经济社会贡献力。

(2)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独特优势。政府行为的扶贫开发行动主要表现在强大的动用资源的能力和制定政策、推广具体经验做法等方面。与政府相比,社会组织在贫困治理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一是有效瞄准扶

贫对象且扶贫救助行动迅速。社会组织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更具强烈的同情心和利他主义精神,而且扎根于基层,对困难群体的需求和最新情况能够及时把握,做出迅速反应。社会组织在减贫行动中主要是对贫困群体中的农民、妇女和儿童,以及由于自然灾害、个人及家庭风险所造成的贫困等。这些群体的脆弱性和抵御风险的弱势性,以及突发灾难事件的危害性,迫切需要有热心与奉献精神的社会组织发挥快速反应、迅速施救的作用。二是社会组织体制灵活,贫困治理运行模式执行能力强。社会组织在贫困治理的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减贫的方式、方法、模式和运行机制方面。社会组织独立于政府机构,在组织活动中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不拘泥于固定模式。特别是国际社会组织与慈善事业紧密结合,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具有丰富的扶贫实践经验,对起步较晚的我国社会组织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贡献力具有很好的借鉴和启示作用。三是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移,扶贫资源使用效率高。社会组织在减贫行动中可以有效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移,动员政府和市场无法动员的国内社会资源,也可以从国外引进资金和人才;可以将调集到的资源以较快的速度调配和分发。一些规章制度健全、组织完善的社会组织,还会对所投资金的落实情况、使用情况、使用效果进行及时跟踪,以使扶贫资金达到最大效能。

(3)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作用。一是社会组织精准扶贫推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组织一方面更多地动员社会资本运用于扶贫开发活动,通过精准扶贫的实际操作,确保扶贫项目善款、善资能够真正落实到扶贫开发的各项活动中去,使扶贫资源有效利用达到最大化;另一方面,社会组织通过产业化扶贫项目方式参与区域社会贫困治理,新兴产业植入有效改变了区域社会产业结构,推进了区域减贫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社会组织改善了扶贫对象的贫困生活状态。社会组织通过直接提供包括资金、物资等经济资源,以精准投入的方式打破贫困所固有的恶性循环,从量和质两个方面改变扶贫对象的生活状态。三是社会组织提高了扶贫对



象的自我发展能力。社会组织通过开展文化扶贫培训项目,特别是针对扶贫对象具体情况的各种形式技能培训,将大量实用的科学文化知识信息和技术技能传授给扶贫对象,使扶贫对象通过参加学习和直接应用掌握脱贫致富的技术技能,提高了扶贫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四是推进社会组织与政府合作协同扶贫开发机制建构。处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社会组织在贫困治理方面有其特有的组织结构和资源优势,社会组织作为政府扶贫开发社会支持体系中的新生力量,发挥其专业性和灵活性的优势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有效转移,实现社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良性沟通与友好合作,共同推进国家减贫事业进程。五是国际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是我国开放合作的友好枢纽。国际各种社会组织在救助、支援中国贫困地区的贫困治理过程中与中国政府职能部门已经形成了密切的互动合作,共同推进我国扶贫开发事业进程。一方面,中国政府职能部门通过国际或境外社会组织积极吸收更多的国际社会和海外资源用于扶贫开发事业,并协助国际和境外社会组织在华开展各种扶贫开发项目;另一方面,国际社会组织也作为国际社会救助中国贫困地区的中介组织发挥扶贫项目主导、执行、监督的作用,在扶贫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国际和境外在华社会组织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互助合作,在中国减贫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显著影响。

(4)对比分析不同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异同点。在笔者的研究过程中,本想全面收集世界银行、国际行动援助、社区伙伴计划、世界宣明会、香港乐施会、英国国际发展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等有较大影响的国际或境外社会组织参与我国贫困治理的数据材料,限于各方面的条件,笔者没有收集到这方面的材料,中外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对比研究无法进行。在对中国国内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方面的材料收集,笔者收集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公益组织等不同类型社会组织参与广西扶贫开发的相关材料。书中将对不同社会组织在基础设施、文化教育、产业开发、扶贫培训、赈灾救助、扶贫对象与区域社会自我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贫困治理

实践经验和不足进行对比分析。

(5)脱贫攻坚战进程中拓展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路径创新。政府应从国家层面加快政府职能转移,尽快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的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能力建设机制体制,以拓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方式为核心,加大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扶持和培育力度,研发成熟配套的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扶贫项目,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法律体系,以增强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的内生活力和经济社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互动共同创新精准扶贫模式,共同促进国家脱贫攻坚战进程和减贫事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当然,受到学识、能力、时间等方面的限制,本书还有不少缺点,期待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导,若有宝贵建议,欢迎您抽空指出并联系笔者(ghmo@163.com),以期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不断完善,共同为国家脱贫攻坚事业做出学术努力。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研究缘由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相关概念界定及文献综述	3
四、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24
第二章 民建广西区委会社会服务部的贫困治理实践	26
一、民建广西区委会社会服务部简介	26
二、民建广西区委会社会服务部参与贫困治理的实践经验	27
三、民建广西区委会社会服务部参与贫困治理的脱贫成效	30
四、民建广西区委会社会服务部的“生态教育移民”个案分析	32
第三章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贫困治理的实践	39
一、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39
二、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定点扶贫实践经验	40
三、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个案分析	45
第四章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贫困治理的实践	50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50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贫困治理的主要模式	50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贫困治理的成效	51
四、民营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建议	53
第五章 广西强荣爱心基金会参与贫困治理的实践	55
一、广西强荣爱心基金会简介	55